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鼠疫防治实验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年9月

2019年8月1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鼠疫防治实验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一街380号(原碱泉街4号)，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87°38'59.88"、北纬43°47'53.50"。项目北邻碱泉街，东临东环路，南接乌鲁木齐陆军学院。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建筑面积2690m<sup>2</sup>，含普通实验室，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三级动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室、资料室、药品储存室、菌种保存室等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鼠疫防治实验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3月)；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鼠疫防治实验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2】44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2年5月16日)。

2019年6月初，项目投入试运行，同年8月开展了废气、噪声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9月开展了废水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初期概算总投资为1350万元，环保投资146万元，占概算总投资的10.81%。后期增加相应设备，增加设备间投资2100万元，合计投资3450万元，环保投资311.5万元，占总投资的9.03%。

### (四) 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内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鼠疫防治实验楼，其验收范围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鼠疫防治实验楼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所述内容范畴，符合验收的原则要求。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②含病原生物废水

实验室清洗、洗涤产生的污水、含病原微生物废水、实验室实验人员淋浴废水均单独收集，经高温高压灭菌后，进入项目区地下一层污水处理间，经化学消毒+高温高压消毒灭菌处理后，再排入疾控中心自建的污水处理站。

项目所有废水排入一级强化处理后，再经二氧化氯消毒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 ①含活性病毒废气

生物病菌的检验废气：本项目在2楼3楼检验科设置多台生物安全柜。废气通过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经排风口排出。

#### ②动物房臭气

通过饲料改进、添加臭气吸附剂等可以有效的减轻动物饲养过程的臭气。

#### ③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硫化氢、氨气等，各单元封闭设计，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脱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人员活动噪声和实验室空调、风机、泵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室内，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及减震基座，风机、泵机设置隔声罩，建筑上采用吸声材料，隔声门等。

### （四）固体废物

#### (1) 医疗固废（含病毒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在疾控中心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持有医疗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且送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理。签订有医疗垃圾处置协议，由乌鲁木齐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置。见附件处置协议。

####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危险废物：投加活性炭消毒。签订有危废处置协议，由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见附件处置协议。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实行垃圾袋装化。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四、验收调查监测内容

####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医疗机构废水，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置后排入市政管网，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入市政管网的污水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标准。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对项目区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污水处理站及项目区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污水处理站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的厂界最高浓度限值。

#### (三)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均通过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和危废处置协议，并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清运处置，可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不造成二次污染。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水经处置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标准。对项目区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出丑后通过排气筒外排，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厂界最高浓度限值。对项目区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项目区周边声环境基本无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鼠疫防治实验楼建设项目落实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鼠疫防治实验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目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较好的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满足达到排放要求，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鼠疫防治实验楼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3）加强教育，应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并切实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维护，防止污染物事故发生。

（4）加强污水处理站管理，定期清淤，防止恶臭发生大量无组织排放，确保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验收组员：**